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麗

電話：02-23565099

電子郵件：moi1340@moi.gov.tw

傳真：02-2356647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36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籍法施行細則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，其生活保障無虞之規定，自102年1月1日起配合修正實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100年9月6日勞動2字第100013229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按國籍法第3條至第5條規定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應具備「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」等要件；該要件之認定，除以我國國民配偶之身分申請歸化者外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，係指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（現行為17,880元 $\times 2 = 35,760$ 元）。
- 三、茲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9月6日已公告修正我國基本工資為新臺幣18,780元，並自101年1月1日起生效，故前揭「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收入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基本工資2倍」之規定，調整後係指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有逾新臺幣37,560元（ $18,780 \times 2 = 37,560$ 元）之收入；另上揭國籍法施行細則規定係指「最近1年」之國內平均每月收入，爰101年12月31日以前，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如係提憑最近1年之國內平均每月收入申請歸化我國國籍者，仍依現行規定提憑國內平均每月逾35,760元之收入證明辦理，惟自102年1月1日起始須提憑最近1年於國內平均每月逾37,560元之收入證明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瀏覽資訊：俞惠碧(101/11/15 10:18)